附件1

2024年秋学段疑似辍学学生信息汇总表

中心校、市直学校（盖章） 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学校名称 | 年级班级 | 身份证号 | 实际居住地 | 户口所在地 | 是否残疾（具体到残疾类型） | 监护姓名及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疑似（辍学）原因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疑似辍学学生信息应和全国学籍系统内学生基本信息保持一致。若监护人信息有改动，按照改动之后的填写；学生户口所在地要具体到\*\*市\*县\*镇\*村\*号；年级班级信息格式为：20\*\*级\*班。2、此表由中心校和市直学校统一汇总，与本辖区各校控辍保学跟踪材料（含文字、图片等材料）盖章后一并上报教育科卢丽佩老师。

附件2

济源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登记表

中心校、市直学校（盖章） 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年龄 |  | 民族 |  | 全国学籍号 |  |
| 监护人1 |  | 与被核查人关系 |  | 联系电话 |  |
| 监护人2 |  | 与被核查人关系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填写详细地址。示例：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小区、门牌号码等） |
| 学籍所在地 | 要求同上 |
| 现居住地 | 要求同上 |
| 家庭情况简述 |  | 健康情况 |  | 辍学原因 |  |
| 学校劝返工作情况 | 第一次劝返 | 时间 | 学校劝返责任人 | 劝返方式 | 劝返过程及结果（简要说明） | 劝返人员签字 | 联系电话 |
|  | 班主任 |  |  |  |  |
|  | 年级组长 |  |  |  |  |
|  | 副校长 |  |  |  |  |
|  | 校长 |  |  |  |  |
| 第二次劝返 | 记录方式同上 |
| 第三次劝返 | 记录方式同上 |
| 联合劝返工作情况 | 第一次联合劝返 | 时间 | 劝返单位 | 劝返方式 | 劝返过程及结果（简要说明） | 劝返人员签字 | 联系电话 |
|  | 学校 |  |  |  |  |
|  | 教育行政部门 |  |  |  |  |
|  | 乡镇政府、居（村）委会 |  |  |  |  |
|  | 司法、公安、人社、残联、民宗等部门 |  |  |  |  |
|  | 其他相关部门 |  |  |  |  |
| 第二次联合劝返 | 记录方式同上 |
| 第三次联合劝返 | 记录方式同上 |
| ……（如超三次，可继续补充） |
| 联合劝返不成功后续工作情况 | 办理相关手续（销号）情况 | 何时办理请假、休学、延缓入学等手续 |
| 继续劝返工作情况 | 时间 | 劝返单位 | 劝返方式 | 劝返过程及结果（简要说明） | 劝返人员签字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龄销号时间 |  |

备注：1.劝返方式包括电话沟通、微信联络、入户劝导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3

辍学（疑似辍学）学生劝返通知书

 （监护人姓名）：

你们的被监护人 于 年 月 日疑似辍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的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完成义务教育”和“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的规定，请你们在接到劝学通知书5日内，送被监护人复学。

特此通知。

　　（此通知书一式二份，学校、监护人各一份）。

发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学生\*\*\*控辍保学的函

\*\*\*省\*\*市\*\*县教育局：

经全国学籍系统查询，贵市户籍学生\*\*\*，学籍注册在河南省济源市 校 级 班，从 年 月至 年 月，未到校就读，处于疑似辍学状态。

全国学籍信息显示，该生户口在\*\*\*省\*\*市\*\*\*镇\*\*\*村\*\*组\*\*号，身份证号：323\*\*\*\*\*\*\*\*\*\*\*\*\*\*\*，学籍号：\*\*\*\*\*\*\*。学生监护人（父）姓名：\*\*\*，身份证号：323\*\*\*\*\*\*\*\*\*\*\*\*\*\*\*，联系电话：150\*\*\*\*\*\*\*\*；监护人（母）姓名：\*\*\*，身份证号：323\*\*\*\*\*\*\*\*\*\*\*\*\*\*\*。

如该生回户籍所在地就读，或在\*\*\*省建系统重新注册学籍，请贵局督促接收学校在全国学籍系统内及时为该生办理跨省学籍接续手续，并依法做好尹\*\*控辍保学工作，保障学生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特此函达

年 月 日

附件5

辍学学生分类标准及核查要求

A类：需要劝返人员

核查要求：核实学生实际就读情况及学生学籍状态并及时在台账系统内修改标注，与实际保持一致。目前A类学生无论年龄大小，在学籍系统中的状态均为“毕业”。

修改学籍状态方法：1.显示小学毕业，学生实际在初中就读的，等招生录取功能开通后操作录取。2.显示初中毕业的，学生实际初中在校，可操作毕业回退到相应年级班级；学生实际高中在校的，等招生录取功能开通后操作录取。

B类：不需要劝返人员

B1：户籍原因：查无此人、户籍重复、死亡、迁出、注销、身份证登记错误

核查要求：核实学生实际情况及学生学籍状态，核查结果不能为空白。

B2：在校有学籍：比对时间节点后新入学或新注册学籍

核查要求：核实学生实际就读情况及学生学籍，对在校内就读学生及时补建学籍。

B3：省内就读无学籍：已在省内学校学习但因各种原因未注册学籍

核查要求：核实学生实际就读情况及学生学籍状态，并及时补建学籍。

B4：省外就读无学籍：已在省外学校学习但因各种原因未注册学籍

核查要求：对目前省外就读无学籍学生，需省级统一协调解决的，整理学生信息，发送到邮箱：hnjyjyk@126.com。

B5：延缓入学：含因身体等原因延缓入学、目前仍在幼儿园就读或实际年龄不足6周岁等情形

核查要求：要严格界定延缓入学标准，对已入校就读的学生及时补建学籍并调整分类；对目前在校有学籍的，核实学生实际情况，并调整分类。

B6：超龄离校：实际年龄16周岁及以上或已毕业

核查要求：1.年龄在16周岁以内的学生，要核查清楚学生的实际情况并在台账系统内修改标注并调整分类。2.对于年龄低于16周岁但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要核查学生的毕业去向情况，并在台账系统内备注清楚学生的实际情况。

B7：重病重残：因身体等原因不具备学习能力

核查要求：重病重残需由县（市、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且已在教育部门登记备案。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学生要核查清楚学生的实际情况并在台账系统内重新修改标注。对于可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的，由相应学校补建学籍。

B8：中职就读

核查要求：核查清楚学生所就读中职学校和学生学籍等情况。

B9：失踪失联：由公安部门界定，从严掌握

核查要求：失踪失联需由公安部门界定，并出具相关认定证明，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学生要核查学生的实际情况并调整分类。

B10：出国在外

核查要求：要求核实学生实际情况，并调整分类。

附件6

控辍保学工作流程（参考）

| 工作实施进程 | 工作流程 |
| --- | --- |
| 一、疑似辍学排查及整改工作 | 在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疑似辍学排查整改、不少于3次劝返工作。 | 1.秋季开学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安部门协同调查统计、共享信息，准确掌握辖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学区内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花名册，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应入尽入。 |
| 2.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严格落实“人籍一致”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生的学籍建立、转学、休（复）学、升学、毕业等学籍变动管理，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全面梳理本校学生学籍异动情况，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 |
| 3.学校要做好校内减负工作，提高作业管理水平，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方式，帮助学生树立学习信心，增强校园生活吸引力。建立学困生帮扶制度，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通过教师“一对一”帮扶、同学“手拉手”学习等方式，加大对学困生的帮扶力度，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关爱，坚决防止学生因学习困难而辍学。 |
| 4.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生考勤请假制度，对无故3日未到校学生及时家访或与监护人联系核实情况，对无故5日未到校学生启动疑似辍学排查整改工作，落实专人动员劝返,10个工作日内连续劝返不少于3次。对失踪失联和劝返不成功的，建立辍学学生档案“一生一表”，建立劝返台账上报，学校填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登记表》，及时向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和县（市、区）教育（体）局报告，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社区）启动联合劝返流程，做好辍学学生联合劝返工作。落实季度上报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疑似辍学学生排查整改工作和劝返复学工作，并于每个季度末上报季度控辍保学排查整改工作情况统计表。 |
| 5.根据劝返复学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订教学计划，通过插班、单独编班、普职融合、个别辅导等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教育教学安置工作，确保劝返复学学生留得住、学得好，坚决防止辍学反复反弹。 |
| 6.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即其学籍所在地）辍学的，原则上由流入地负责劝返；辍学后跨县流动的，原流入地应书面通知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会同新流入地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
| 二、联合劝返工作 | 在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联合劝返工作。收到学校报送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报告后，2日内向学生监护人发放《限期返校通知书》，责令限期5个工作日复学，并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劝返组开展不少于3次劝返工作。 | 因监护人不履行法定义务辍学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会同司法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
| 因外出打工辍学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会同人社、公安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
| 因残疾辍学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会同残联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并采取送教上门、远程信息化教学等方式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
| 因早婚早育辍学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辍学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与民政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
| 因信教而辍学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会同宗教事务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
| 辍学后失去联系的：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与公安等部门开展寻找失联辍学学生工作，并视情况与相关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
| 三、联合劝返仍不复学后续及销号清零工作 | 在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后续及销号清零工作。 | 经联合劝返不少于3次并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辍学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由学生和家长书面说明不复学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办理休学等相关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超龄后的离校标注和控辍保学台账销号工作。 |
| 对身体不具备学习条件的，要按程序上报至县级残疾人联合会，经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办理延缓入学、休学等手续和台账销号归档工作。 |
| 贫困家庭辍学学生拒不复学的，经县级乡村振兴局核实同意，出具批准意见，可以认定为符合“义务教育有保障”达标条件，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超龄后的离校标注等手续和台账销号归档工作。 |
| 由公安部门界定失踪失联或死亡的，做好台账销号归档工作。 |